

GAODENG XUEXIAO FAXUEJINGPIN JIAOCAI XILI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朱崇实 卢炯星/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922.290.1/38

2007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朱崇实 卢炯星/主 编
陈婉玲 丁国民 王新红/副主编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朱崇实	李 玲	卢炯星	王新红
李 英	李 刚	丁国民	陈婉玲
游 钰	汪 颜	蒋 进	刘志云
肖 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朱崇实,卢炯星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10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798-6

I. 经… II. ①朱…②卢…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36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6 插页:2

字数:623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4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诉讼法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

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为了确保本科教育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理论共识,在此基础上,吸收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了重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现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主要内容包括: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些内容都是经济法要研究的对象。可以说《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之一。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已经成长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哪些,经济法学界尚有争议,经济法理论研究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目前有逐步趋同的趋势。我国五次宏观经济调控经验证明,经济法中的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中的《反垄断法》,将成为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

本书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基本经济法律制度为依据,从法学与经济学结合的新角度,创新建立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包括导论、宏观经济调控法、微观规制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几大部分,构建《经济法学》教材的新体系。本教材重视介绍经济法基本理论和最新学术观点,介绍经济法主要立法内容,包括最新法规、规章,反映总的经济法概貌和最新经济法立法动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是福建省高等法律院校教师集体智慧的结晶。作者来自本省多所高等法律院校,均具有经济法教学的实际经验,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崇实: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社科联副主席,厦门市社科联主席。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

李 玲:厦门大学经济法博士生,撰写第一章部分内容。

卢炯星: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第二、六、八、九、十二章。

王新红: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三、十六章。

李 英:法学硕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章。

李 刚: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五章。

丁国民: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七、十章。

陈婉玲:法学博士生,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十一章。

游 钰: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撰写第十三章。

汪颜芬:法学硕士,集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四章。

蒋 进:法学硕士,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

刘志云: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七章。

肖 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十八章。

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写作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诚盼读者进一步批评指正。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该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主 编

2007年8月18日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起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	(28)

第一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二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原理	(35)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基础理论	(35)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若干基本问题	(47)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体系	(59)
第三章 财政法	(6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69)
第二节 预算法	(77)
第三节 国债法	(85)
第四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89)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93)
第四章 金融法	(10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0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03)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14)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22)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36)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法律制度	(141)
第五章 税收法	(14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商品税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财产税法律制度	(171)
第六章 产业调节法	(181)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概述	(181)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律制度	(188)
第三节 产业组织法律制度	(192)
第四节 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202)
第五节 产业布局法律制度	(207)
第七章 投资法	(209)
第一节 投资法基本原理	(209)
第二节 投资法基本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投资的宏观调控	(223)
第四节 违反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3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247)
第三节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制	(260)
第四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制	(268)
第五节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制	(272)
第九章 价格法	(275)
第一节 价格法一般原理	(275)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281)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90)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十章 社会保障法	(303)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09)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321)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25)

第二编 微观经济规制法

第十一章 微观经济规制法原理	(333)
第一节 微观经济规制法基本理论	(333)
第二节 微观经济规制法律关系	(347)
第三节 微观经济规制法的原则	(354)
第四节 微观经济规制法的体系	(358)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6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表现形式及认定	(373)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94)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	(39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398)
第二节 垄断协议控制制度	(407)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制度	(411)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	(416)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控制制度	(420)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2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33)
第三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42)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45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4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57)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469)
第十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	(482)
第一节 会计和审计法概述	(482)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487)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494)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500)

第三编 涉外经济法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50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50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	(51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515)
第四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520)
第五节 对外贸易救济法	(523)
第十八章 涉外投资法	(536)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	(536)
第二节 海外直接投资法	(557)

第一章 导论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领域中仍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尚待解决。由于经济法学基础理论尚在发展、完善之中,经济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仍然受到强烈的质疑。但就一国法律体系的完整性而言,经济法无论如何都是必不可少的。经济法对于解决许多市场失灵出现的实际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经济法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或诉讼法并无不同,它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并利用各国不同的调整方法使之成为一国法律规范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就我国而言,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完善对于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体系意义尤其重大,它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起源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词源

“经济法”作为语辞出现比“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登上历史舞台要早得多。根据现有文献的记载,“经济法”的语源可以追溯到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其作者摩莱里(Morelly)是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杰出代表。在《自然法典》中,他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并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①一词。按照现代法律的归类方法,摩莱里提出的法制蓝本实际上是一个包括基本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教育法和刑法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法律体

①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7 页。

系。而在这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又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在这个由12个条文组成的法律草案中,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因此必须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经济法。在摩莱里看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并且与“分配法”同义。

法国学者泰·德萨米(T. Dezamy)在摩莱里思想的基础上,对“经济法”的语义加以发展,他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第三章的标题进行论述。德萨米认为,未来社会结构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公社”,“经济法”揭示了建造“公社”的指导思想,即实现公有制,建立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①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是否由摩莱里和德萨米最早提出或使用,学界持不同的观点。一些经济法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尽管摩莱里和德萨米所构想的“经济法”仅限于产品分配领域,其内容已经包含国家干预这一现代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同时,产品分配法与现代经济法具有内在联系。^②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自然法典》和《公有法典》中所称的“经济法”,是在否定在一国范围内存在商品交换条件下的产品分配规则,这种社会运动的规则与法律或法规不可同日而语,所以,摩莱里和德萨米所使用的“经济法”一词不具有经济法学的意义。

在19世纪中叶的西欧,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社会经济日趋社会化的矛盾加剧,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对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正如马克思所言,作为18世纪至19世纪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之经典法律表现形式的拿破仑法典,一旦不适应其社会基础,“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③当时,法国思想家蒲鲁东看到了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传统公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指出要用“经济法”来解决社会矛盾。他在1865年发表的著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提出,因为公法会使得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经济法是“公正原则应

① [法]泰·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出版社1982年版,第31~41页。

②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5页;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2页。

用于政治经济学……[成为]相互关系条例”^①。“所谓相互关系,意味着分享土地,划分财产,劳动不受约束,行业分离,职权有特别规定,按个人劳动或集体劳动确定个人负责或集体负责,将管理费用减到最低限度,消灭寄生现象和贫困现象。”^②应当说,蒲鲁东对“经济法”的理解,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③

蒲鲁东的“经济法”解释被看成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萌芽状态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④他不仅从抽象的意义上界定经济法的基本特质,而且从法域归属上将其界定为公法与私法的“补充和必然结果”。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能够实现社会的“普遍和解”的社会组织制度的基础的思想,不仅大大提升了经济法效力的地位,而且其中还暗含着对经济法协调特质的理解。他认为经济法的最高宗旨和社会功能亦在于克服传统社会生活的矛盾及传统解决手段的两极弊端。

(二) 经济法的概念与相关争议

现代经济法的发展面临的最大难题就是,如何认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给它下一个妥当的定义。就目前国内外经济法学的研究现状来看,人们已经给经济法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并且纷繁复杂的定义过程还在继续,从而使经济法具有多种多样的面孔,令人难以辨认。兹列举以下几个有代表性的经济法定义作简要介绍。

经济法学界一般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前提下来描述或定性经济法的概念。至于如何认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经济法学界的说法则各式各样,至少不下十几种。目前较有影响力的如:李昌麒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干预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杨紫煊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

① [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页。

② [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4页。

③ 在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合著的《经济法》一书中,著者认为蒲鲁东在《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所持的经济法思想及其“经济法”语境已经具备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某些内涵。[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页。

④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⑤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5页。

调整和干预的法律规范,这一点恰好与行政法的特征相符,只不过经济法是使用行政法的模式来调整经济活动,因此,经济法实为经济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此外,还有“综合经济法说”,这一学说认为经济法是多种基本法律部门的规范的“集合”或“综合”。但将经济法作为其他部门法的综合也就意味着否定了经济法的存在。因此,以上学说都是从否定的角度来看待经济法的。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家自其产生伊始就关注社会经济,并利用各种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包括对经济的管理和干预。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社会经济关系主要由民商法调整。当时,无论是在政治领域还是经济领域,国家都恪守自己的本分——夜警国家,管得越少的政府才是好政府。在诺齐克所极力主张的“最弱意义的国家”中,政府的职能仅仅限于“防止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①因此,国家对经济活动主要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由市场自身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正如亚当·斯密所言,“每个人都力图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产品能够达到最大的价值。一般来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决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导致的为大”。^②只有在国家进入了经济危机或者战争等非常时期时,政府才会放弃以上这种自发调节的方式,采取一些应时性对策,但这些对策不具备连续性,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也相差甚远。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也就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才出现的。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经济法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1890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以及1914年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或者说是它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

在世界各国中,美国是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

^① [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上),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以来,人们一直把自由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是,19世纪末出现的经济力量的集中和寡头垄断对自由竞争构成了严重的妨害,危及中小资本的利益,引起中小资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因而后者纷纷要求国家出面干预。在这一背景下,美国率先在反垄断和维护公平的自由竞争方面颁布了上述的法律,这些法律与传统的民商法存在明显的区别,即国家通过直接进入私人经济领域,成为有关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一方。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略有不同。虽然从现代经济立法的角度来说,美国是最早出现经济法的国家,但是将“经济法”这一术语开始用到实际的立法上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和主要参战国,为了在战前集中军需物资,德国政府制定了大量的具有战时色彩的经济立法,这个时期德国颁布的经济立法有: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一战以后,为了重建经济,德国继承了战前的传统,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法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在《魏玛宪法》确立的体制下,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1923年又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这主要是关于限制卡特尔的规定。总之,在德国,国家以经济立法对经济实行统制,全面介入经济生活,而不像美国那样仅局限于垄断这一领域,此外,当时德国对待垄断的态度主要不是予以禁止和限制,而是鼓励和扶助,甚至国家直接参与某些垄断。有鉴于此,美国为代表的经济法被称为“保障实质的契约与营业自由之经济法”,而德国经济法被称为“经济统制实施手段之经济法”。^①

虽然德国经济法的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与美国经济法相比都存在明显的不同,但是二者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点: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的界限及其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与传统的民商法有着明显的区别。它们使得政府摆脱了传统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包括个人)经济的介入、干预甚至直接参与,国家成为社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英国、日本等国家同样出现了大量的以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为特征的经济立法,如日本在1914年颁布的《战时海上保险补偿法》、1915年颁布的《染料医药品制造奖励法》、1917年颁布的《制造业奖励法》(战后改为《制造业事业法》)等等。

^① 黄铭杰:《经济法基本性格论》,载《政法法学评论》1997年第58期。